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⁷

B60S 5/02

G07G 1/12 H04Q 7/20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40301.8

[43] 公开日 2005年3月9日

[11] 公开号 CN 1590174A

[22] 申请日 2003.8.28 [21] 申请号 03140301.8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5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司机油站加油并移动电话确认付款
后公司监控知晓的方法

[57] 摘要

一种司机油站加油并移动电话确认付款后公司监控知晓的方法。在本方法里，加油站在得到司机提供的银行卡号码等有关信息后，便向发卡银行发送付款信息，由发卡银行发送付款信息到确认人移动电话，再由确认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发卡银行依据确认人的确认付款信息通知加油站。如确认人确认付款信息且交易成功，则发卡银行从银行卡帐户转相应款项至加油站帐户，银行同时通知银行卡帐户的公司，使公司知晓司机加油情况的一种结算方法。

ISSN 1008-4274

- 1、 一种司机加油站加油并移动电话确认付款后公司监控知晓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加油站得到司机提供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
 - b、 加油站向发卡银行发送要求从银行卡帐户内支付相应款项至加油站帐户的付款信息；
 - c、 发卡银行收到加油站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银行卡帐户确认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确认人确认或拒绝；
 - d、 确认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发卡银行；
 - e、 发卡银行收到确认人确认信息后，从银行卡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加油站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加油站；
 - f、 发卡银行向预先约定银行卡帐户的公司发送银行卡帐户交易的信息。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付款成功后，发卡银行可向确认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交易成功后，加油站可向确认人手机发送交易成功的通知；
-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发卡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司机加油站加油并移动电话确认付款后公司监控知晓的方法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的通讯领域和付款支付的结算记帐领域。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发明目的

现代科技的发展，使现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支付结算方式，并为人们提供了便利。但是，司机在加油站加油时一般都自行加油结算，公司领导并不知晓，这就存在着一定的腐败风险。所以，发明一种司机加油站加油并移动电话确认付款后公司监控知晓的方法便是十分必须的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有权对司机加油后支付油款确认的移动电话持有人称为确认人，确认人可以是司机本人，亦可为车队主管等公司的领导，确认人可为一人或一人以上。发卡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银行卡包括借记卡、贷记卡、信用卡等各种银行发行

的具有取款、购物和消费等功能的卡。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加油站得到司机提供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
- b、 加油站向发卡银行发送要求从银行卡帐户内支付相应款项至加油站帐户的付款信息；
- c、 发卡银行收到加油站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银行卡帐户确认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确认人确认或拒绝；
- d、 确认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发卡银行；
- e、 发卡银行收到确认人确认信息后，从银行卡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加油站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加油站；
- f、 发卡银行向预先约定银行卡帐户的公司发送银行卡帐户交易的信息。

在本方法中，付款成功后，发卡银行可向确认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加油站可向确认人手机发送交易成功的通知；另外在本方法中，司机亦可将银行卡交予加油站刷卡，由加油站将刷卡信息作为“付款信息”传送至发卡银行。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天码公司运输车队司机李某 2003 年 7 月 7 日 13 时 10 分在

深圳红叶加油站加汽油 100 升，价值人民币 380 元，在结帐离去时，司机李某告知红叶加油站自己公司的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如李某告知加油站自己公司深圳农业银行卡号 95599 8008 51738 70115；另外，司机李某亦可将银行卡交予加油站刷卡，由加油站将刷卡信息作为“付款信息”传送至发卡银行；

- b、 加油站向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发送要求从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支付加油站油款人民币 380 元的付款信息；
- c、 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一旦收到加油站付款信息并识别后，根据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原先登记的确认人公司领导黄某的移动电话号码 13902966788，用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黄某移动电话发送是否同意支付人民币 380 元的付款信息，请求确认人确认或拒绝；公司也可预先约定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的确认人为司机李某本人；这样，银行就向登记的李某的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确认或拒绝；确认人可为一人或一人以上，如为一人以上，则银行同时向登记的几个确认人的移动电话发付款信息，只有几个确认人均确认付款，银行才认定确认有效；
- d、 确认人公司领导黄某接听电话后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深圳农业银行； 如确认人黄某在电

- 话上按确认密码 88 确认付款，或按拒绝密码 44 拒绝付款；
- 如黄某在约定的时间内，如 5 秒内不确认，则银行可视为其拒绝付款；
- e、深圳农业银行收到确认人黄某确认的信息后，从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将相应款项人民币 380 元转入加油站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红叶加油站。如“人民币 380 元款已收妥”，否则发送拒绝信息“确认人拒绝付款”等等；
- f、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根据事先约定，向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的持有公司发出银行卡交易的信息，如天码公司会计部的电脑、移动电话等等。如农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天码公司会计部电脑：“2003 年 7 月 7 日 13: 10 分，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减少人民币 380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11580 元。”
- g、发卡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向确认人黄某手机 13902966788 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如手机短信通知“2003 年 7 月 7 日 13: 10 分，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减少人民币 380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11580 元。”
- h、红叶加油站得到款已收妥的信息后，向确认人黄某手机 13902966788 发送交易成功的通知；如手机短信通知“油款人民币 380 元已收妥，祝你一路顺风！”

使用本方法，司机的公司可知晓司机在外使用公司银行卡加油的情况，而不必要求司机在每次加油前均请示领导。因此，本方法在给领导和司机极大方便的同时，却让作为监控人的公司领导及时了解公司银行卡的使用情况。

